

(1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 1：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652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3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宝鸡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宝鸡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10330719758752W	注册资本:	406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9年03月10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71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



找错

